

证券代码：831674

证券简称：ST 草方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海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 5042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上会业函字（2024）第 333 号《关于对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 5042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上会业函字(2024)第 333 号《关于对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3,399,933.34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5,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新草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为 1,348,000 股，占总股本的 26.96%。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博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军、魏东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

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北京市博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